# 附件2

#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

# 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省能源局编制起草了《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此次征求意见稿包括六章，共37条，基本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保持一致，并适当对部分要求进行细化和明确。

第一章总则，含4条。包括起草依据、适用范围、节能审查定义和总体要求等。

第二章管理职责，含7条。包括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主要职责，以及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等。

第三章节能审查，含9条。包括节能报告的内容要求、节能审查受理要求、节能评审意见内容要求、节能审查意见时效及需要重新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要求等。

第四章监督管理，含6条。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网上办理、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报送要求等。

第五章法律责任，含8条。明确了不同情形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含3条。包括节能审查实施细则制定、办法解释、印发日期等。